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2011	96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DQ	永久	

# 中共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1〕16号

## 关于印发《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第一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经校党委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

中共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1年2月19日

主题词：学校 岗位设置 实施方案 通知

焦作师专党委办公室

2011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焦作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我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焦作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焦办〔2010〕14号)和《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范围

(一)学校在编在岗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二)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领导干部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以岗位管理和聘用制为重点,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岗位的确定要与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相适应,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统筹考虑各级各类岗位设置,确保政策的平稳过渡和制度的正常入轨。

(二)坚持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的原则。学校对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在充分保证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前提下,优先满足重点学科

(专业)和重要岗位的需要。

(三)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在对工作任务进行科学论证、周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科学设岗。制订岗位职责说明书,做到岗位结构合理、职责明确。

(四)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岗位设置关系到学校的稳定与发展,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竞争上岗、择优聘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事。

(五)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学校尽可能保证现有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按照现有职务或岗位聘任到相应等级岗位,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超过核准结构比例的,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任数量,根据学校的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

#### 四、岗位设置情况

##### (一) 岗位分类

学校岗位设置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1.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占总岗位的比例不低于70%。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岗位,占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不低于80%。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会计审计、编辑出版、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设正高级岗位。

2.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按照精简高效、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要求,科学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占总岗位的比例不高于20%。

3.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

作岗位，占总岗位的比例不高于10%。

## （二）岗位等级、名称、结构比例及设置

首次岗位设置与聘用，我校设置岗位总数818个，管理岗位82个，占岗位总数的10%；专业技术岗位682个，占岗位总数的83.4%，其中教师岗位632个，占专业技术岗位的92.7%；工勤技能岗位54个，占岗位总数的6.6%。

### 1. 管理岗位

（1）管理岗位分为7个等级，即由高到低分为四级至十级职员岗位。学校现行的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四至十级职员岗位。管理岗位各等级比例数量，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2）管理岗位各等级设置情况分别为：四级职员2个，五级职员3个，六级职员12个，七级职员16个，八级职员28个，九级职员21个。管理岗位最高等级为四级职员。

### 2. 专业技术岗位

（1）专业技术岗位分为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共13个等级。高级岗位分7个等级，即由高到低分为一至七级，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由高到低分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由高到低分为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分正副高的，按我省现行的专业技术职务有关规定执行。

（2）教师系列正高级岗位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岗位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岗位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

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岗位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岗位设 3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设 3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规定的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岗位设 2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规定的十一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岗位名称参照教师岗位名称设置方法按本系列技术职务名称确定。

#### (4)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为 682 个。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是高校教师，共 632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 92.7%；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50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 7.3%。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比例为 30:48:22。最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为教授二级（省控）。具体分布如下：

①教授岗位（41 个）：教授二级岗位、三级岗位分别由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统一管理和控制。教授四级岗位 41 个。

②副高级岗位（164 个）：副高一级岗位 33 个，副高二级岗位 66 个，副高三级岗位 65 个，比例为 2:4:4。其中：

教师岗位 159 个（副教授一级岗位 32 个，副教授二级岗位 64 个，副教授三级岗位 63 个）；其他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5 个（副高一级岗位 1 个，副高二级岗位 2 个，副高三级岗位 2 个）。

③中级岗位（ $682 \times 48\% = 327$  个）：八级岗位 98 个，九级岗位 131 个，十级岗位 98 个，比例为 3:4:3。其中：

教师岗位 303 个（讲师一级岗位 91 个，讲师二级岗位 121 个，讲师三级岗位 91 个）；其他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24 个（中级职称一级岗位 7 个，中级职称二级岗位 10 个，中级职称三级岗位 7 个）。

④初级岗位（ $682 \times 22\% = 150$  个）：十一级岗位 75 个，十二级岗位 75

个，比例为 5:5。其中：

教师岗位 129 个（助教一级岗位 64 个，助教二级岗位 65 个）；其他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21 个（初级职称一级岗位 11 个，初级职称二级岗位 10 个）。

### 3. 工勤技能岗位

（1）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由高到低分为一至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学校现行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2）工勤岗位各等级设置情况分别为：二级岗位 3 个，三级岗位 11 个，四级岗位 39 个，五级岗位 1 个。其中：二级、三级岗位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25%。

## 五、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

### （一）各类岗位基本条件

根据国家各类岗位职责与基本任职条件的规定，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为：

1. 遵守宪法与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者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

### （二）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1.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并具有一定的从事管理工作的经验。

2.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条件是：

(1) 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两年以上；

(2) 六级职员岗位，须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以上；

(3)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以上；

3. 各等级职员岗位，按照干部人事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三)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1. 专业技术三级、四级岗位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岗位必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业技术八、九、十级岗位必须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十三级必须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内部各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

2.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二级岗位、三级岗位分别由国家、河南省、焦作市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其人员的确定按照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和岗位职责，按照《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次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执行。

### (四)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1. 一级工勤技能岗位，应在本工种二级工勤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

2. 二级工勤技能岗位，应在本工种三级工勤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技师等级考评；

3. 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应在本工种四级工勤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4. 四级工勤技能岗位,应在本工种五级工勤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5.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应是学徒期满已转正定级,或者是具有职高(不含两年制职高)、技校、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在工勤技能岗位工作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六、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1. 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编写岗位说明书。(2010年11月1日—12月16日)

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编写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和考核办法。

2. 征求职工意见,研究确定方案。(2010年12月17日—12月30日)

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次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

3. 组织实施岗位聘用。(2011年2月19日—3月15日)

组织召开聘用工作动员会议,安排布置首次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

个人根据岗位设置的情况进行申报,填写岗位申请表,学校按三大岗位类别分别组织进行考核评议,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4. 公示聘用结果。

5. 签订聘用合同、检查验收、总结报告。

## 七、岗位聘用办法

(一) 学校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等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完善监督机制,确保岗位聘用工作的公开、公平、

公正。

(二) 教授二级、三级岗位聘用, 由学校组织考核推荐,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学校予以聘用; 其他各级各类岗位的聘用由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研究确定。管理岗位的聘用,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

### (三) 聘用程序

1. 公布岗位数量和类别、职责和聘用条件等事项。
2. 应聘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3. 应聘人员所在部门初审。
4. 有关职能部门对应聘人员的资格、业绩等进行审查。
5. 专业技术岗位考核评议组、管理岗位考核评议组、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评议组分别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评议, 形成初步聘用意见, 报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审议。
6. 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审议, 提出各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
7. 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各类岗位拟聘人员。
8. 对各类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期 3 天。
9. 签订聘用合同。
10. 将聘用结果报上级部门备案。

### (四) 聘用合同及期限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 明确受聘岗位的岗位职责、薪酬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内容。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

聘期一般为 3 年。其中, 管理岗位九级及以上职员的聘期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有关规定执行。聘用合同期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政策对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并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

决定。

聘期内变动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原聘期终止时间不变。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岗位聘用合同只签至达到退休年龄的时间，聘用期满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 （五）低聘、解聘、辞聘

低聘、解聘、辞聘等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 八、组织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我校岗位聘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

主任：刘文锴 张丙辰

副主任：周吉国 张新海 贾长虹 高闰青 靳贤胜

成员：刘际平 夏绍能 林五星 杨寰祖 张为民

白志军 司清亮 尚国营 岳彤

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下设专业技术岗位考核评议组、管理岗位考核评议组、工勤技能岗位考核评议组和考核评议工作监督组。根据工作需要，考核评议组人员组成由基层部门民主推荐、学校研究确定。

### 九、监督措施

1. 全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国家关于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政策要求和总体精神，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岗位聘用工作，所有工作环节都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聘用工作顺利进行。聘用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制度，聘用工作任何环节涉及到本人及亲属时均需回避。

2. 任何投诉或申诉须签署真实姓名，以事实为依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有关工作人员要为投诉人保密；任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对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 十、其它

(一)本次岗位聘用,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按照现任的级别相对应的岗位等级进行聘用,专业技术岗位按《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次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管理。

### (二)关于兼职问题

1.学校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需兼职的,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研究,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兼职人员同时占其主项工作和兼职工作所在岗位的结构比例。

2.兼职人员一是执行专技岗位工资的校级领导实职,二是在要求有专业技术背景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要符合以下条件:

- (1)实际工作需要;
- (2)符合聘用条件;
- (3)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履行专业技术工作职责。
- (4)兼职人员要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

3.学校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兼职人员,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三)关于三类岗位之间的转聘

首次岗位设置聘用期间,人员在三类岗位之间的转聘工作暂停办理。待首次岗位设置工作完成后,再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由于历史原因,中专职称系列教师现仍未转评高校教师职称的,在本次聘用工作中,根据其职称等级聘用到该职称等级最低岗位。

(五)凡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在本次聘用工作中,根据其职称等级聘用到该职称等级最低岗位。

(六)内退人员在本次聘任工作中,根据其职称等级聘用到该职称等级最低岗位。

(七)2006年7月1日至岗位设置工作完成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首次聘用时可自愿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在原工作部门进行申报,按岗位聘用的有关程序开展工作,比照在职人员的岗位设置标准和条件确定相应的等级。退休人员不占岗位结构比例,但不得降低岗位任职条件。

(八)本次聘用的岗位工资待遇低于原岗位工资待遇的,工资待遇按就高原则暂予保留。

(九)在本次岗位聘用工作中,我校各级各类岗位任职年限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

(十)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次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首次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为组织实施好我校首次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焦作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焦办〔2010〕14号)精神,结合《焦作师专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 (一) 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养、职业道德,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
2. 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4. 申报高校教师岗位的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5. 申报晋升岗位等级的,近三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

#### (二) 高校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 1. 教授四级岗位

具备教授职称资格且已任职。

##### 2. 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五级)

(1) 具备副教授职称资格;任副教授满6年以上,或任副教授满3年以上加上任其他副高级职称的折算年限后合计达6年以上(任其他副高级职称2年折算任副教授1年)。

(2) 教学条件:在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

(3) 科研条件:在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间,需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

①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

②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

③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④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2 名);

⑤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3 名)。

任现职以来,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或近三年来年度考核结果 2 次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3. 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六级)

(1) 具备副教授职称资格; 任副教授满 3 年以上, 或任副教授满 2 年以上加上任其他副高级职称的折算年限后合计达 3 年以上(任其他副高级职称 2 年折算任副教授 1 年)。

(2) 教学条件: 在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良好, 无教学事故。

(3) 科研条件: 在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

②参编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

③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限前 3 名),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④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3 名);

⑤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5 名）。

任现职以来，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学术技术带头人、拔尖人才、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或近三年来年度考核结果 2 次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4. 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七级）

具备副教授职称资格且已任职。

#### 5. 讲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八级）

（1）具备高校讲师职称资格；任高校讲师满 6 年以上，或任高校讲师满 3 年以上加上任其他中级职称的折算年限后合计达 6 年以上（任其他中级职称 2 年折算任高校讲师 1 年）。

（2）教学条件：在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

（3）科研条件：在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②参编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

③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④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3 名）或二等奖（限前 2 名）；

⑤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限 7 名）。

任现职以来，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学术技术带头人、拔尖人才、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或近三年来年度考核结果 2 次优秀的在同等条件

下优先聘用。

#### 6. 讲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九级）

(1) 具备高校讲师职称资格；任高校讲师满3年以上，或任高校讲师满2年以上加上任其他中级职称的折算年限后合计达3年以上（任其他中级职称2年折算任高校讲师1年）。

(2) 教学条件：在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

(3) 科研条件：在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间，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②参编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

③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限前7名），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④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的（限前3名）；

⑤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任现职以来，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学术技术带头人、拔尖人才、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或近三年来年度考核结果2次优秀的。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7. 讲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级）

具备高校讲师职称资格且已任职。

#### 8. 助教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

(1) 具备助教职称资格；任助教满3年以上；

(2) 教学条件：在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完成学校规定

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

(3) 科研条件：在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②参编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

③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学校青年教师基金课题 1 项；

④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的。

⑤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任现职以来，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近三年来年度考核结果 1 次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9. 助教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

具备助教职称资格且已任职。

####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 1. 副高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五级）

(1) 具备相应的副高级职称资格，任职满 6 年以上；

(2) 科研条件同副教授一级岗位

##### 2. 副高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六级）

(1) 具备相应的副高级职称资格，任职满 3 年以上；

(2) 科研条件同副教授二级岗位

##### 3. 副高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七级）

具备相应的副高级职称资格且已任职。

##### 4. 中级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八级）

(1) 具备相应的中级职称资格，任职满 6 年的以上；

(2) 科研条件同讲师一级岗位。

#### 5. 中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九级）

(1) 具备相应的中级职称资格，任职满 3 年以上；

(2) 科研条件同讲师二级岗位

#### 6. 中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级）

具备相应的中级职称资格且已任职。

#### 7. 初级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

(1) 具备相应的助师级职称资格，任职满 3 年以上。

(2) 科研条件同助教一级岗位。

#### 8. 初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

具备助师级职称资格且已任职。

(四) 聘任条件中业绩条件相同的，任职年限长的优先聘用。

(五) 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岗位设置工作完成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考核任职年限从退休时间往前顺延四年。

## 二、岗位职责

### (一) 高校教师岗位职责

教学方面：第一，能讲授两门以上课程。专任教师岗每学年完成 180 学时以上；各系（部、院）主任（院长）、教学副主任（副院长）每学年完成 90 学时以上；兼职教学人员每学年完成 50 学时以上。第二，能驾驭任教学科教材，熟练掌握和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现代教学手段，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注重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创造力，教学质量考核在良好以上。

#### 1. 教授二级岗位

(1) 学科、专业建设方面：能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根据国家、社会对人才的要求，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专业、学科建设，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

(2) 科研方面: 第一, 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 2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文科为独著, 理工科限前 2 名)。第二,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或取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 1 名); 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体音美学科教师若具备以下条件, 可视为符合项目、获奖要求:

体育学科教师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 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音乐学科和美术学科教师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比赛(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 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比赛中(届展中获三等奖以上)。

## 2. 教授三级岗位

(1) 学科、专业建设方面: 能站在本学科的前沿, 根据国家、社会对人才的要求, 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专业、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

(2) 科研方面: 第一, 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文科为独著, 理工科限前 2 名)。第二,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或取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 1 名); 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体音美学科教师若具备以下条件, 可视为符合项目、获奖要求:

体育学科教师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 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音乐学科和美术学科教师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比赛(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 或在中国文

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比赛中（届展）中获三等奖以上。

### 3、教授四级岗位

（1）学科、专业建设方面：能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根据国家、社会对人才的要求，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专业、学科建设，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

（2）科研方面：第一，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前2名）。第二，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限前3名）；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取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1名）；或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限前2名）；或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

体音美学科教师具备以下条件，可视为符合项目、获奖要求：

体育学科教师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音乐学科和美术学科教师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比赛（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比赛中（届展）中获三等奖以上。

### 4. 副教授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五级）

（1）学科、专业建设方面：能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根据国家、社会对人才的要求，参与组织实施专业、学科建设，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或工作人员。

（2）科研方面：第一，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前2名）。第二，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限前5名）或参编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部）；或市（厅）

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第1名），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者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限前3名）；或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

体音美学科教师具备以下条件，可视为符合项目、获奖要求：

体育学科教师获得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音乐和美术学科教师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 5. 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六级）

（1）学科、专业建设方面：能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根据国家、社会对人才的要求，参与组织实施专业、学科建设，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或工作人员。

（2）科研方面：第一，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前2名）。第二，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参编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2名），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限前2名）；或者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

体音美学科教师具备以下条件，可视为符合项目、获奖要求：

体育学科教师获得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音乐和美术学科教师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 6. 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七级）

（1）学科、专业建设方面：能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根据国家、社会

对人才的要求，参与组织实施专业、学科建设，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工作人员。

(2) 科研方面：第一，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中文核心期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前 2 名）。第二，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参编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3 名），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的第一作者；或者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限前 7 名）；或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

体音美学科教师具备以下条件，可视为符合项目、获奖要求：

体育学科教师获得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音乐和美术学科教师在省级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业内公认的权威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 7. 讲师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八级）

(1) 学科、专业建设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参与专业、学科建设，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 科研方面：第一，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前 2 名）。第二，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2 名）；或参编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5 名），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限前 2 名）；或者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

#### 8. 讲师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九级）

(1) 学科、专业建设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参与专业、学科建设，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 科研方面：第一，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前 2 名）。第二，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3 名）；或参编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限前 3 名）；或者主持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

### 9. 讲师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十级）

(1) 学科、专业建设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参与专业、学科建设，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 科研方面：第一，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前 2 名）。第二，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限前 5 名）；或参编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限前 5 名）；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限前 3 名）；或省级以上比赛优秀辅导（指导）教师。

### 10. 助教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

(1) 学科、专业建设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参与专业、学科建设，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2) 科研方面：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参编著作、教材，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限前 5 名），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 11. 助教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1. 完成工作任务。

2. 科研方面要求与同级别高校教师岗位职责相同。

### 三、专业技术岗位各级人选产生办法

专业技术岗位各级人选按正高、副高、中级、初级自高向低逐级竞聘产生的原则进行。共分三轮：

第一轮产生副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五级）、中级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八级）、初级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岗位聘用结果。

第二轮产生副高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六级）、中级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九级）岗位聘用结果；

第三轮产生教授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副高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七级）、中级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十级）、初级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岗位聘用结果。

### 四、岗位考核

（一）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聘期考核为主。学校将另行制定有关考核办法。

（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期考核的结果，将作为下一轮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重要依据。

（三）为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重大贡献、取得同行公认的突出学术成果，在学术界享有较高声望，并担任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组织重要职务的资深教授，经学校批准可免于考核。

### 五、其它

本次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1. 伪造学历、资历的；
2. 在学术活动中存在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3. 受到警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的；

4.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或未定等次（试用期人员除外）的；

5. 其他不符合申报晋升岗位等级的情况。

六、本细则中的“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